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89 號 9 樓
聯絡人及電話：闕淑茹(02)2757-5954

受文者：如正本受文者

發文日期：103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03567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內文

主旨：通知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參酌法規及配合函令開放，增訂投資高收益債券及配合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另修訂本基金投資國外之資產計算標準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請知悉。

說明：

- 一、本公司經理之「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因參酌法規及配合函令開放，增訂投資高收益債券及配合增訂相關投資限制，另修訂本基金投資國外之資產計算標準等，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0572 號函核准在案。
- 二、本次信託契約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修正內容自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含)起施行。其餘修正內容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實施。
- 三、有關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四條之修正，本公司依規定於施行前 30 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亦請銷售機構依金管會 103 年 9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1021 號函規定，配合公告及通知所屬投資人。
- 四、隨函檢送文件：

附件一：103 年 12 月 22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50572 號函

附件二：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對照表



正本：第一金人壽

副本：

總經理張維毅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顏大勝
聯絡電話：(02)2774-7261

受文者：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300505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0DORGUNIT103122200505720A0B50572.DOC)

主旨：所請 貴公司經理之「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乙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 貴公司103年12月3日宏投字第103536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4條規定乙節，請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五、檢送准予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乙份。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達德】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文
交換章
2014/12/22
17:44:28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宏利東方明珠短期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一目	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符合下列信用評等等級規定，而由中華民國以外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含政府公債、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u>(1)外國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u>(2)前述第(1)目以外之外國債券：該外國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外國債券得以債券發行人或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為準。</u> <u>(3)外國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u> <u>(4)前述第(1)目至第(3)目所指有關「信用評等」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基金概況中基金簡介之投資策略規定辦理。</u>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修正本項文字。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目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反向型</u>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於外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外國店頭市場交易以及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債券型(含固定收益型基金)基金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含 <u>放空型</u> ETF(Exchange Traded Fund))及追蹤、模擬或複製債券指數表現之 ETF(Exchange Traded Fund)。	配合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業已將「放空型 ETF」改為「反向型 ETF」爰配合修訂投資標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的名稱。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二款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三年以下；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含)，除投資於前述高收益債券外，本基金所投資債券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投資於債券買賣斷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含)後，基金資產組合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一年以上(含)，三年以下；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投資於債券買賣斷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投資於人民幣計價債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業已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爰依函令明訂投資高收益債券之比率限制。
第十四條 第一項 第三款	第二款所述「高收益債券」，係指下列債券，惟債券發生信用評等不一致者，若任一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為投資級債券者，該債券即非屬高收益債券。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前述「高收益債券」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1.中央政府債券：發行國家主權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者； 2.第 1 目以外之債券：該債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但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債券且債券保證人之長期債務信用評等符合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達一定等級以上者，不在此限。 3.金融資產證券化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REATs)：該受益證券或基礎證券之債務發行評等未達公開說明書所列信用評等機構評定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	(新增)	依據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增訂有關高收益債券之認定標準，另因本基金未擬投資轉換公司債，爰酌修函令文字，並將認定高收益債券基金之信評標準列示於公開說明書，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投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有關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符合下列任一信用評等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標準普爾(Standard & Poor's Corp)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2. 經穆迪(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aa2 級(含)以上。 3. 經惠譽(Fitch Ratings Ltd.)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 級(含)以上。 4. 經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發行評等達 twBBB 級(含)以上。 5. 經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評定，債務發行評等達 BBB(twn)級(含)以上。 	<p>信用評等之規定業已明訂於本條第 1 項，爰刪除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p>
<p>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九款</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p>	<p>同上。</p>
<p>第十四條第八項第十一款</p>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u>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u></p>	<p>同上。</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以上；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u>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六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 <u>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同上。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十九款	(刪除)	<u>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u>	配合本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有關信用評等之規定業已明訂於本條第1項，爰刪除本款，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條 第八項 第二十款	<u>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u>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所經理之全部基金投資於任一基金之受益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被投資基金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第12款，爰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u>二十</u> ；		修訂投資限制。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一款	投資於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 <u>二十</u> ；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反向型 ETF</u> 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投資於 <u>外國</u> 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 <u>放空型 ETF</u> 及其他基金受益憑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1 款，爰修訂投資限制；另參酌 103 年 10 月 17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398151 號令，修訂投資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之反向型 ETF 之投資比率限制之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二款	本基金不得 <u>投資於</u>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u>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u>	(原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本基金不得 <u>涉及</u> 下列有價證券之投資，但法令有修正者，依修正後之法令規定： 1. <u>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u> 2. 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或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依據金管會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 號令，業已刪除原訂不得投資於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之規定，爰配合修訂之。
第十四條第八項第二十三款	投資於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不得投資於 <u>私募</u> 之有價證券之限制，但該債券應附有自買進日起一年內將公開募集銷售之轉換權。	(新增)	參照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0300046551 號令第 2 點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第2款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第九項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款至第(二十一)款及第(二十三)款規定比例及金額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八)款至第(十四)款、第(十六)款至第(十八)款、第(二十一)款至第(二十二)款規定比例、金額及信用評等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及內容調整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第三項 第一款	<p>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 <u>自 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 <u>IDC(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所提供之最近價格者</u>，則依序由 <u>彭博資訊(Bloomberg)</u>、<u>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所提供之最近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 <u>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或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u>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日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之結算匯率為準</u>，惟計算日當日<u>彭博資訊(Bloomberg)</u>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u>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u>。</p>	<p>國外之資產：</p> <p>1.債券：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經理公司所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u>，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取得 <u>彭博資訊(Bloomberg) 所提供之最近成交價者</u>，則依序由 <u>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債券承銷商或交易商提供之最近價格</u>，加計至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 <u>洽商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p> <p>2.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u>彭博資訊(Bloomberg)</u>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下午二時前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p>	依經理公司作業實務，並參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規定，修訂文字。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u>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u>；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自彭博資訊(Bloomberg)所取得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二時前，可取得基金經理公司通知或公告之最近淨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者，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之；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之。</p>	
<p>第二十九條第二項</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報，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u>年報及月報</u>應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p>	<p>依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及參照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p>
<p>第二十九條第三項</p>	<p>前項<u>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前項<u>年報</u>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p>	<p>同上。</p>
<p>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p>	<p>本基金之<u>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p>	<p>本基金之<u>年報</u>。</p>	<p>依102年10月14日金管證投字第1020032875號函規定及參照現行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修訂</p>

條項	修訂後文字	修訂前文字	說明
			之。